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（2010 年 5 月修订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边洪信先生、郑子升先生等十六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十六位已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，公司将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。

监事签字：王小俊 熊星春 韩伟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2 月 12 日